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,062,715.49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0,656,443.94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，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以公司总股本 865,184,8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2,977,772.23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